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廖美欣
被告 品宣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轄權為訴訟要件，不問訴訟進行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。除專屬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應採職權探知主義外，任意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仍適用辯論主義，由當事人主張並加以舉證，不得僅憑原告事實主張定管轄權之有無，否則形同得依原告主觀意思任意創設管轄權，剝奪被告在其住所地應訴之利益，顯失公平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24,000元的主要依據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，又被告的設立地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債務不履行(違約)，然原告所提的資料並無兩造有「債務履行地」之內容，而民事訴訟法第12條的立法理由，關於「違約」之主張，僅有規範應向債務人(即被告)所在地法院起訴之內容(詳見附表)，故本件也無法以民事訴訟法第12條作為向本院起訴之理由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吳婕歆

12 附表：

13 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節錄：

...因違約而提起訴訟時，若債務者住址為履行債務之地，則應
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。